

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91 號

第 三 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，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。

第 九 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、處，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事廳。
- 二、刑事廳。
- 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- 四、少年及家事廳。
- 五、司法行政廳。
- 六、憲法法庭書記廳。
- 七、秘書處。
- 八、資訊處。
- 九、公共關係處。

第 十 二 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七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編纂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五人，高級分析師一人，高級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三十一人至五十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編審六人至八人，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，分析師四人，技正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三人，管理師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三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速記員一人至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士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一等書記官五人至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二等書記官六人至九人，薦任第六職等至

第七職等；三等書記官十二人至十九人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助理設計師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操作員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四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助理員一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法警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，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。

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，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，承大法官之命，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、法律問題分析、裁判書草擬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十四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至六十人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大法官之命，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、爭點整理、資料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，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。

大法官助理之遴聘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十六條 各廳、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；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，股長由薦任秘書、編審、專員、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，不另列等。

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得由一等書記官兼任，股長得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，均不另列等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第三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